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全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曾秀莊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任進福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清算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31954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

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其向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之保單價值準備金，應於清算程序中列為清算財團，惟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對上開保單價值準備金聲請強制執行，倘由凱基銀行單獨受償，對於其他債權人顯有不公，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為要保人向新光人壽投保之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下合稱系爭保險債權），前經債權人凱基銀

行聲請強制執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31954號核發執行命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8月28日北院忠112司執智字第131954號函在卷可稽。而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清算，依其所提財產清冊，其除系爭保險債權外並無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亦經本院調取112年度消債清字第6號聲請清算卷宗核閱無訛，可見系爭保險債權為債務人之重要財產。為免少數債權人獨受分配致聲請人整體財產減少，影響債權人間受償之公平性，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即有予以保全之必要，聲請人依首揭規定聲請為保全處分，尚非無據。而因停止換價即足保障各債權人之公平受償，爰裁定停止對於系爭保險債權後續之強制執行程序，然前所為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則仍應予繼續。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王偉為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賴光億